

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十一份文化路
137號
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劉芳君

電話：03-4713610#213

電子信箱：050river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石國教字第1120001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小組評審建議、國小組進入決賽名單、國中組進入決賽名單、國中組評審建議 (376439640X_1120001973_ATTACH1.pdf、376439640X_1120001973_ATTACH2.pdf、376439640X_1120001973_ATTACH3.pdf、376439640X_112000197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桃園市初賽評審結果暨晉級決賽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初賽業已評審完畢，晉級決賽名單及評審建議詳如附件。

三、決賽簡報口試順序：

(一)以抽籤方式產生，抽籤時間為112年4月6日(星期四)11:30，抽籤地點於石門國中3F校史室。

(二)晉級決賽之學校可派一位代表自行抽籤，請核予公假登記。

(三)13:30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結果於隔日公告。

四、決賽注意事項：



- (一)決賽報到時間：112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12:40~13:20，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含照片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進行身分驗證，未準時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二)決賽時間及地點：112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13:30假石門國中舉行。
- (三)口試時間每隊口頭報告10分鐘，評審詢答10分鐘。口頭報告與評審詢答時，於第9分鐘第一次按鈴提醒，第10分鐘第二次按鈴結束。
- (四)決賽場地提供觸屏、筆電，簡報用電腦作業系統為Windows10，簡報軟體使用MS OFFICE 2016，提供影音播放軟體有MEDIA PLAYER、VLC。各參賽隊伍得自備電腦，會場提供HDMI接頭。
- (五)參賽隊伍須自行讀取簡報檔案，若所攜帶之行動存取設備故障、檔案有誤、檔案連結路徑錯誤或無法依上項指定軟體開啟等問題，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，請指導教師務必於賽前仔細確認。
- (六)口試時須至少派 1 名指導教師出席，所有參賽學生須入場，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作品摘要，形式不拘，再由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指定參賽學生回答，或必要時酌請指導教師補充說明。報到時若有學生未到場者，須由學校檢附該生請假證明，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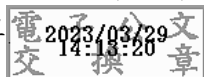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市公立學校參加決賽口試之出席人員（含學生），經學校同意後核給公(差)假，教師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

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國立及私立學校教師則請學校本權責自行核處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石門國中教務處陳佳嘉主任(03-4713610轉210)、劉芳君組長(03-4713610轉213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教學組



校長 楊士煌

